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6年度預算（書面報告）

勞 動 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與重點…… 1
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6年度預算
　　編列情形…… 4
參、結語…… 5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6年度預算，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該中心預算的支持與監督。以下，謹就該中心業務計畫與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業務計畫與重點

該中心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其主要業務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

（一）推動製造業及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與宣導，辦理中小企業製造業及微型暨中小型營造工地臨場輔導，並推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

（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特殊族群職災預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熱危害預防，以及職場安全健康文化與科技減災推廣。

（三）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成立各區技術服務處，依區域特性整合職災預防技術、機械設備、職業衛生健康、職業傷病及職災重建資源，提供在地化、近便性及一站式服務。

二、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

（一）職場健康服務

1. 推動健康風險評估、臨場健康服務及職業衛生國際人才培育，開發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管理工具、指引及教材，並辦理職場霸凌、不法侵害等新興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2. 維運職業衛生健康資源平台及服務管理系統，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健康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品質查核；部分區域性臨場健康服務由各區技術服務處辦理，以強化服務近便性。

（二）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1. 完善全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服務體系，辦理認可專責及網絡醫院管理、補助審查、聯繫與輔導訪視，並推動職災醫療、復健與重建協助等專業人才培力及資源整合。
2. 辦理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數據分析、防治保護宣導、高風險產業職業病群聚調查、職業病鑑定及過勞案件評估；部分區域性調查及服務由各區技術服務處協助辦理。

（三）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服務

推動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職能復健及個別化重建服務，提供就業支持、輔具、移工通譯及特殊診斷個案等資源，並研擬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政策白皮書，協助職災勞工穩定重返職場。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

（一）推動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及職能復健制度發展與服務品質管理，辦理服務紀錄審閱及輔導訪視。

（二）持續優化職災重建諮詢與派案流程，並由各區技術服務處協助在地需求評估、資源連結及重返職場服務。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一）辦理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實務訓練、職場霸凌防治及不法侵害預防等教育訓練，提升職業衛生健康專業量能。

（二）辦理職業傷病案例研習、專科醫師因果關係判斷共識會議、個案管理師知能提升及醫療復配工教育訓練，提升診治與服務品質。

（三）辦理地方政府職災專業服務人員及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專業技術工作坊等，並研擬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系統性課程暨認證制度政策白皮書，建立服務共識並提升重建服務品質。

五、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協助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過勞案件評估，蒐集國內外醫學文獻，研發或修訂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及治療指南；各區技術服務處並協助轄區案件現場訪視與證據調查。

六、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一）辦理職災重建資源整合及服務推廣，擴充職災權益易讀化教材，製作案例彙編手冊。

（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勞工健康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地訪查，並由各區協助區域性訪查及臨場服務，以精進監督管理及服務品質。

七、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一）各區技術服務處建構跨機關在地服務網絡及多功能服務窗口，提供職災預防、勞工健康、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之一站式服務，並依轄區特色產業推動專屬輔導計畫。

（二）推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管理、源頭管理、風險評估、代行檢查機構管理精進及相關專業訓練，強化機械設備本質安全與危害預防。

貳、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編列4億4,937萬8千元，為本部捐（補）助該中心所需經費4億3,720萬9千元，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10萬4千元及無形資產468萬2千元，加計本年度各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2,095萬5千元，淨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為4億4,937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550萬1千元，增加4,387萬7千元，約10.82%，主要係該中心成立各區技術服務處，協助區域需求，強化在地化及近便性服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編列330萬5千元，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320萬元，增加10萬5千元，約3.28%，主要係增加定期存款額度，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業務支出編列4億4,937萬8千元，為勞務成本1億9,839萬1千元及管理費用2億5,098萬7千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50 萬 1 千元，增加 4,387 萬 7 千元，約 10.82%，主要係成立各區技術服務處，針對轄區特色產業推展職災預防技術與臨場服務，整合職災勞工從通報、慰助至復工重建之各項資源，建構一站式服務體系，強化在地職安防護及重建服務量能所致。

四、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3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320 萬元，增加 10 萬 5 千元，約 3.28%。

參、結語

該中心將持續精進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透過各區技術服務運作，整合職災預防、職業衛生健康、職業傷病及職災重建等專業資源，強化在地化、近便性及一站式服務，並持續提升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支持與職能復健服務，期能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及職災勞工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